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(微)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7.12.24.教務會議通過

108.6.3；109.09.28；111.01.03；112.05.2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，並輔導學生順利取得(微)學分學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日間部四技自108入學新生起，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「跨領域學程學習」0學分1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，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。
- 三、各學院應規劃開設(微)學分學程課程及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，以供所屬之各系學生選課。
- 四、學生於大學部畢業當學期取得所屬學院內開設(微)學分學程，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(微)學分學程者，均可抵免該課程，並發給(微)學分學程證明書；若學生於修業中退學者，不予發給(微)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(微)學分學程者，其所缺少之(微)學分學程學分，除「工程數位科技」、「商務數位科技」、「生活應用數位科技」等微學分學程以外，可依下列課程認列：
 - (一)學生曾修畢「雙主修」內之所屬課程。
 - (二)學生曾修畢「輔系」內之所屬課程。
 - (三)學生曾修畢所屬系開設之「就業學程」課程。
 - (四)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「產業學院」課程。
 - (五)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。上述所屬課程，學生曾修畢至少12學分，則必修課程「跨領域學程學習」0學分1小時給予通過，但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准，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